

新竹市 114 年市長盃籃球錦標賽—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提倡全民體育活動，推展籃球運動，提高籃球運動技術水準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籃球協會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。
- 四、承辦單位：新竹市體育會籃球委員會。
- 五、協辦單位：新竹市體育會、新竹市光復中學
新竹市立建華國中、新竹市立育賢國中、新竹市立培英國中、
新竹市東區東門國小、新竹市東區竹蓮國小、
新竹市北區舊社國小、新竹市香山區香山國小。
- 六、組別：
 - (1)社會男子組(限 12 隊)。
 - (2)社會女子組(限 6 隊)。
 - (3)機關組(限 6 隊)。各組未達 4 隊則取消。
- 七、參加資格：
 - (1、2)組：愛好籃球運動人士均可自由組隊報名參加。
 - (3)組：限 1-公立機關；2-國營事業；3-公私立學校等機構員工。
惟出賽時必須出示服務證或工作證，必須限同單位。
- 八、競賽日期：114 年 10 月 25、26 日~11 月 1、2 日
(預計四天，依實際報名隊數由大會編排賽程)
- 九、競賽地點：新竹市立體育館。
- 十、競賽制度：視報名隊數於抽籤會議決定之。
- 十一、競賽規則：採用最新國際籃球規則。
- 十二、報名方式：(一律通信報名)
 - (1)日期：即日起至 9 月 19 日止。※各組隊數依報名先後順序額滿為止。
 - (2)地址：300 新竹市北區金竹路 99 號(陳政瑜 老師收)
 - (3)聯絡電話：0934-289759 陳老師
 - (4)報名人數：每隊職員含領隊、教練、管理各一人、共三人。
每隊球員十四人為限，比賽登錄十二人。
 - (5)報名費：新臺幣 3000 元，保證金每隊 2000 元(完全比賽後無息退回)
共 5000 元(報名時一併繳交)。
- 十三、報名手續：
 - (1)請報名表請以電腦打字，一律通信報名掛號寄出，並隨信封繳交報名費及保證金。註：限郵局匯票，抬頭：新竹市體育會籃球委員會，金額 5000 元
 - (2)報名表資料填寫不完整或未繳交相關費用，不予受理參加比賽。

十四、領隊會議：

訂於 114 年 09 月 24 日（星期三）19:30 在舊社國小禮儀教室舉行，商討有關競賽事宜並抽籤編排賽程，各隊請派人參加，缺席者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。

十五、競賽資訊：【報名表】及【賽程表】公佈於新竹市體育會籃球委員會網頁

十六、獎勵：優勝單位由大會頒贈獎盃以資鼓勵

錄取隊數：4 取 2；5 取 3；6 隊以上取 4。

十七、申訴：有關球員資格問題，應於賽前或事實發生時提出，經察覺即停止該隊繼續比賽，所有已賽之成績不予計算；賽後提出不予受理。其他爭議請在賽後 15 分鐘內以書面及保證金 3000 元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提出，以該會之判決為終判，不得異議。抗議不成立時，保證金充作獎品費用；抗議成立則退回保證金。

十八、附則：

（1）球員每場出賽必須攜帶證件備查：

（1、2）組限身份證、駕照、健保卡，正本擇一

（3）組限服務證、工作證，正本擇一

影印本及其他證件均不採用，未帶證件不得出賽，如有不合規定一經發現或經檢舉屬實即取消該隊之比賽資格，並沒收保證金。

（2）各組各隊每次下場比賽前 30 分鐘必須主動將整隊證件繳交至記錄台並接受檢核，未帶證件不得下場比賽。

（3）每隊球衣及球褲必須整齊畫一，球衣前面必須繡有隊名及前後面必須繡有號碼，若球員未依規定，則不得下場比賽；若整隊無法出場比賽，則判定沒收比賽並沒收保證金。

（4）比賽期間如有發生互毆、棄權、侮辱裁判及職員之球隊，等事情發生時除按規定停止相關隊職員出賽及沒收保證金外，本會兩年內不受理該隊參加本會辦理之球賽，並報請有關單位處理。

（5）比賽前各隊職員應自行安排健康檢查，確認健康情況適合參與比賽，若有隱瞞個人健康情況而導致發生意外或是比賽時發生受傷意外，概由當事人或該隊自行負責一切相關責任。各隊人身保險費由各隊自理，本會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。

（6）參加各單位經費自理。

（7）承辦有關人員依新竹市政府教育專業人員獎勵辦法辦理敘獎。

十九、預估參賽單位及人數：36 隊 1084 人。

二十、經費來源：新竹市政府、新竹市體育會籃球委員會。

二十一、本計畫經市府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